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867】
- 委托理财期限: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 2023 年 05 月 1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购买了【CSDVY202333720】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500,233.89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 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19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6,037,735.85 元后,实收人民币 155,152,264.15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82,213.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770,050.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0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198,540.92
减:2023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49,300.0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655,300.00
(2)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1,370,2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8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58,157.38
其中:2023 年 1-6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6,707.62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3,350,052.81
其中:2023 年 1-6 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1,352,241.9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17,230,420.18

注: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7,230,420.18 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230,420.18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款【CSDVY202340867】	3,000	1.5000%-3.032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00%-3.0329%	不适用	否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867】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标的	自取得 EBS 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的报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00%-3.0329%
产品期限	183 天
本金及利息支付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流动性安排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 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64,316,503.73	570,037,774.64
负债总额	37,249,994.24	36,822,7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066,509.49	533,215,063.84
货币资金	150,429,104.50	106,829,360.73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4,997.15	11,448,5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389.36	20,784,748.96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46%,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8.0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1.4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3000	34.47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00	50.0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5500	8000	135.91	7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86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因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由"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销,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销,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由"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修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担保,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对本条事项有规定的,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修改为"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本条前述条款和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由董事长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对本条事项有规定的,执行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日常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对本条事项有规定的,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的规定。"。

(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由"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修改为"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规定的事项修改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除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修改为"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本条前述条款和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对本条事项有规定的,执行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条所称交易、日常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对本条事项有规定的,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的规定。"。

(7)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由"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修改为"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章程规定的事项修改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除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6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西区 B 座 5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117,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7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117,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7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3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4 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5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8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9 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路金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路金波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瞿洪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17,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瞿洪斌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